**華興學校財團法人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**

**國中直升高中獎學金實施辦法**

**109年8月20日修正通過**

壹 **壹、目 的：**鼓勵本校國中優秀畢業生直升高中部，完成六年一貫教育，成為

 「陽光、健康、知性」的華興學子發展優質潛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 **貳、申請資格：**本校國中部三年級應屆畢業生，經直升委員會審查通過，錄取報到

 就讀本校高中部者。

**参、獎學金名額及額度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獎項  | 名額  | 額度  | 備註  |
| 甲種  | **15名** | 每學期獎學金五萬元**(三年三十萬)** | 全年級排名**1-15名**  |
| 乙種  | **25名** | 每學期獎學金三萬元**(三年十八萬)** | 全年級排名**16-40名**  |
| 丙種  | **20名** | 每學期獎學金二萬元**(三年十二萬)** | 全年級排名**41-60名**  |
| 丁種  | **40名** | 入學獎學金一萬元 | 全年級排名**61-100名** |

 **獲甲、乙、丙種獎學金學生，住宿費全免。**

**肆、審查程序:**

 填寫申請表，學生事務組、註冊組初審，經直升委員會複審，校長決審後公布。

**伍、其他:**

一、直升班課程，以高中課程為主，厚植升學實力。

二、獎學金以公開儀式榮譽頒發。

三、直升獎學金續領條件：

 (一) 高一依學期年級排名

 領甲種獎學金者，需居前10%；乙種需居前20%；丙種者需居前30%。

 (二)高二、三依學期文理組各組排名

 領甲種獎學金者，需居前5%；乙種需居前10%；丙種需居前15%。

 (三)該學期日常生活表現無小過或累計警告三次（含）以上記錄者。

四、直升獎學金與優秀獎學金擇優頒發。

五、學期中轉學或休學者，需繳回獎學金。

**陸、本辦法經中學行政會議通過，修正亦同。**